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1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796,961,56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3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8,690,616.27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，并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796,961,56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6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24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

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年6月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年6月5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联系人：何晓珂

咨询电话：010-62182656

咨询传真：010-62185097

咨询机构：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3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